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蓝软件

股票代码：30066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09 月 0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数量和比例.....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北京科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29145
法定代表人	彭政纲
注册资本	61780.51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根据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联系电话	0571-28829702
主要股东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彭政纲	男	中国	董事长	无	杭州
	刘曙峰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总裁	无	杭州
	蒋建圣	男	中国	董事	无	杭州
	井贤栋	男	中国	董事	无	杭州
	GUOFEI GEOFF JIANG	男	美国	董事	美国	杭州

	韩歆毅	男	中国	董事	无	杭州
	高俊国	男	中国	董事	无	杭州
	丁玮	男	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独立董事	香港	香港
	郭田勇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无	北京
	汪祥耀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无	杭州
	刘兰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无	北京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蓝软件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并看好科蓝软件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其在科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科蓝软件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综合因素,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科蓝软件股份的可能。有关操作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在恒生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并依程序由恒生电子董事长审批通过,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科蓝软件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数量和比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科蓝软件股票 71,000 股，增持价格区间为 21.42-21.62 元/股，同时于 2018 年 1 月减持科蓝软件股票 71,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31.41-31.71 元/股。截止 2018 年 1 月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蓝软件的股票数量为 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 1 月买入和卖出的科蓝软件股票的价格区间和数量均是指科蓝软件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实际价格区间和成交数量。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科蓝软件股份。截至 2018 年 09 月 0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科蓝软件股份达到 5.000007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类型	占总股本比例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买入	13.53-15.38	8,832,820	无限售流通股	4.374%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买入	15.49-16.24	1,167,141	无限售流通股	0.578%
2018 年 9 月 5 日	买入	15.80-15.88	96,200	无限售流通股	0.048%
小计	-	-	10,096,161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75%

备注：

1. 科蓝软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科蓝软件总股本 134,948,6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62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62948 股。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2 月买入的科蓝软件股票的价格区间和数量均是指科蓝软件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价格区间和成交数量。科蓝软件实

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之前，2018 年 2 月实际买入科蓝软件股票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20.30-23.06 元/股，买入成交数量为 5,903,128 股。

2. 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系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科蓝软件披露的最新的其在工商注册登记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3. 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小计数字与其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系因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蓝软件的股份为 0 股，占科蓝软件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18 年 9 月 5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蓝软件的股份为 10,096,161 股，占科蓝软件总股本的 5.0000075%。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科蓝软件 5.0000075%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彭政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蓝软件	股票代码	3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0,096,161(股)</u> 变动比例： <u>5.00000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蓝软件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彭政纲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